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374)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 3 段 200 號 18 樓
電 話：(02)8522-978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 67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章孝祺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07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佳能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363,031 仟元及新台幣\$255,506 仟元。

佳能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光學產品等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能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佳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269 仟元及 221,0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6%及 2.1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841 仟元及利益 2,99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08%及 0.3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9,929	14	\$ 2,388,925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90,128	1	179,12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077,914	17	1,065,483	11
130X	存貨	六(五)	2,107,525	17	993,91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84,527	1	144,2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90,023</u>	<u>50</u>	<u>4,771,73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及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8,218	11	1,050,611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3,859	4	426,03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913,476	32	3,568,273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89,519	1	106,76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64,293	-	66,66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833	-	14,1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8,490	-	56,8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294	2	129,7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98,982</u>	<u>50</u>	<u>5,419,048</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2,389,005</u>	<u>100</u>	<u>\$ 10,190,780</u>	<u>100</u>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30,000	5	\$	335,68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9,122	1		162,781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53,788	18		1,273,08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81,439	7		855,08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003	1		36,7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78,050	1		78,8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33	-		19,0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14	-		6,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51,749</u>	<u>33</u>		<u>2,767,56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691	-		18,6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08	-		44,3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599</u>	<u>-</u>		<u>62,97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083,348</u>	<u>33</u>		<u>2,830,538</u>	<u>2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245,791	26		2,893,805	28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410,209	11		1,381,936	1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6,003	15		1,751,97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436	1		501,76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3,438	10		762,500	8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94,189	2	(218,51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6)	-	(3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032,030</u>	<u>65</u>		<u>7,073,431</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73,627</u>	<u>2</u>		<u>286,81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8,305,657</u>	<u>67</u>		<u>7,360,242</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389,005</u>	<u>100</u>	\$	<u>10,190,7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9,908,160	100	\$ 6,182,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及七	(7,412,161)	(75)	(4,395,871)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5,999	25	1,787,023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6,718)	(1)	(142,439)	(2)		
6200 管理費用		(715,109)	(7)	(559,4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701)	(8)	(719,23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597)	-	(4,1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6,125)	(16)	(1,425,330)	(23)		
6900 營業利益		879,874	9	361,69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5,226	-	73,7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3,039	1	74,5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5,713)	-	139,52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038)	-	(9,6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31	-	13,0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145	1	291,193	5		
7900 稅前淨利		953,019	10	652,88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00,291)	(2)	(121,831)	(2)		
8200 本期淨利		\$ 752,728	8	\$ 531,05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26	-	\$ 3,2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二十)	326,820	3	251,687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25)	-	(6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2)	-	84,7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2,879	3	\$ 339,11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5,607	11	\$ 870,167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7,836	8	\$ 545,51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5,108)	-	(14,464)	-		
		\$ 752,728	8	\$ 531,05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7,687	11	\$ 876,87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2,080)	-	(6,703)	-		
		\$ 1,075,607	11	\$ 870,167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4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3		\$ 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75,343	\$ 1,342,757	\$ 1,724,576	\$ 556,064	\$ 454,044	(\$ 505,248)	\$ -	\$ 6,447,536	\$ 306,806	\$ 6,754,342
本期淨利	-	-	-	-	545,519	-	-	545,519	(14,464)	531,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0	329,331	-	331,351	7,761	339,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7,539	329,331	-	876,870	(6,703)	870,1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94	-	(27,394)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8,781)	-	-	(258,781)	-	(258,78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4,297)	54,297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780	38,932	-	-	-	(57,712)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15,112	-	15,112	-	15,11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318)	348	-	-	-	(3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101)	-	-	233	-	-	132	-	1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九)	-	-	-	(6,708)	-	-	(6,708)	6,70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30)	-	-	(730)	-	(730)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九)	-	-	-	-	-	-	-	(20,000)	(2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93,805	\$ 1,381,936	\$ 1,751,970	\$ 501,767	\$ 762,500	(\$ 218,517)	(\$ 30)	\$ 7,073,431	\$ 286,811	\$ 7,360,242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93,805	\$ 1,381,936	\$ 1,751,970	\$ 501,767	\$ 762,500	(\$ 218,517)	(\$ 30)	\$ 7,073,431	\$ 286,811	\$ 7,360,242
本期淨利	-	-	-	-	787,836	-	-	787,836	(35,108)	752,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7	308,774	-	309,851	13,028	322,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8,913	308,774	-	1,097,687	(22,080)	1,075,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33	-	(54,033)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3,618)	-	-	(173,618)	-	(173,618)
股票股利	347,236	-	-	-	(347,23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329,331)	329,331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20,763	-	-	-	(25,763)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37,294	-	37,294	-	37,294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250)	256	-	-	-	(6)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3,332	-	-	39	(1,470)	-	1,901	-	1,9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九)	-	-	-	(8,587)	-	-	(8,587)	8,5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七)	-	3,922	-	-	-	-	3,922	-	3,9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6,129	(6,129)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九)	-	-	-	-	-	-	-	309	30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245,791	\$ 1,410,209	\$ 1,806,003	\$ 172,436	\$ 1,303,438	\$ 94,189	(\$ 36)	\$ 8,032,030	\$ 273,627	\$ 8,305,6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3,019	\$ 652,8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45,144	231,53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2,635	10,5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4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5,597	4,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6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37,294	15,1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038	9,6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5,226)	(73,74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9,614)	(15,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七) (631)	(13,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3,289	14,03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1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003,860)	(437,516)
存貨	(1,132,618)	(219,312)
其他流動資產	(41,421)	(46,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659)	(74,438)
應付帳款	1,006,120	422,585
其他應付款	35,948	113,003
負債準備—流動	(839)	33,133
其他流動負債	2,287	(2,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2)	(2,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10	621,560
收取之利息	55,226	73,740
收取之股利	14,966	19,984
支付利息數	(10,038)	(9,677)
支付所得稅	(98,233)	(52,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31	652,877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83,480)	(\$ 65,1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56,947	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二) 12,036	25,33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948)	(300,02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940	207,4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000)	(344,1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八) (658,916)	(579,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471	5,54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331)	(17,413)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九) -	(8,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908)	(64,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189)	(1,124,7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194,318	(13,3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7,107)	(18,3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73,618)	(258,7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三十) 148	(10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309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0	(310,518)
匯率影響數	(9,488)	79,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8,996)	(703,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8,925	3,092,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9,929	\$ 2,388,9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民國92年1月1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96年8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96年9月1日為基準日，由子公司佳能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收購後本公司隨即處分佳能國際租賃，邇後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佳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100.00	
本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佳智電能)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家用電子產品、通訊 設備、光學儀器設備 製造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新科技)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 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 造、貿易等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 之買賣	90.26	54.61	註3
ABILITY (BVI)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能率科技)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產 銷	100.00	100.00	
佳新科技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佳新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家用電子產品、通訊 設備、光學儀器設備 製造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M.) SDN. BHD. (E-PIN (M.))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AVT)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ALL VISIO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佳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100.00	
佳品投資	CHIA PING LIMITED (CHIA PING)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HIA PING LIMITED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深圳佳品)	經營光學鏡頭 及零件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VERLIGH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SKY HOLDING LTD. (E-SKY)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EVERLIGHT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長明光電)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 光學鏡片	55.45	55.45	
E-SKY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山三信)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 光學鏡片	100.00	100.00	
E-SKY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一品)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 光學鏡片	72.22	72.22	

註 1：本集團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為擴充產能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越南子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Vietnam) Co.,Ltd.(簡稱佳智電能)，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間設立完成。

註 2：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註 3：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73,627 及\$286,81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南京長明)	台灣	<u>\$ 256,388</u>	44.55%	<u>\$ 251,048</u>	44.5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南京長明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3,788	\$ 567,441
非流動資產	106,490	104,963
流動負債	(104,771)	(108,885)
淨資產總額	<u>\$ 575,507</u>	<u>\$ 563,519</u>

綜合損益表

	南京長明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545,004	\$ 556,540
稅前淨利	20,271	37,197
所得稅費用	(5,060)	(7,344)
本期淨利	<u>15,211</u>	<u>29,85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11</u>	<u>\$ 29,85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6,776</u>	<u>\$ 13,299</u>

現金流量表

	南京長明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9,926	(\$ 7,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7)	(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99	(8,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856	262,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255	\$ 254,856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之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以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光學產品等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列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94	\$ 3,0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27,135	1,484,124
定期存款	-	901,775
	<u>\$ 1,729,929</u>	<u>\$ 2,388,9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6,816	\$ 687,63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59,204	371,470
	1,076,020	1,059,104
評價調整	312,198	(8,493)
	<u>\$ 1,388,218</u>	<u>\$ 1,050,611</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88,218 及\$1,050,61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26,820	\$ 251,687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6,129)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9,614	\$ 15,484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能率亞洲 II)，投資金額不高於\$150,000，本集團民國 110 年 9 月、112 年 7 月、113 年 3 月及 114 年 3 月至 12 月分別投資\$49,500、\$15,000、\$15,000 及\$37,500，能率亞洲 II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113 年 7 月至 10 月及 114 年 3 月至 9 月分別減資退回股款\$792、\$10,338 及 12,03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93,834，持股比例為 5.92%。
5. 本集團為推廣市場客戶，民國 112 年 8 月間投資景勳股份有限集團(以下簡稱景勳)，投資金額為\$354，持股比例為 2.00%。本集團民國 113 年 9 月間出售景勳股權，出售價款為\$354。
6. 本集團因投資策略需求，民國 112 年 8 月起投資 Valens Semiconductor Ltd.(以下簡稱 VLN)。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 至 2 月間出售 VLN 股權，出售價款折合新台幣約\$56,947，處分金額與帳面金額差額為\$6,129，已調整保留盈餘，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7.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50,000，持股比例為 8.12%。
8.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集團(以下簡稱厚德生醫)，投資金額為\$30,000，厚德生醫於民國 113 年 7 月間減資退回股款\$15,00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15,000，持股比例為 4.848%。
9. 本集團為深化在機器人領域的布局，民國 114 年 4 月間投資 Mantis Robotics Inc.，投資金額折合新台幣約\$16,540，持股比例為 1.97%。
10. 本集團為加強機器人相關產業布局，民國 114 年 7 月間投資 Agility Robotics, Inc.，投資金額折合新台幣約\$29,440，持股比例為 0.05%。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90,128	\$ 179,12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879	\$ 2,338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51,819	\$ 1,052,591
減：備抵損失	(13,839)	(8,2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934	21,147
應收帳款淨額	<u>\$ 2,077,914</u>	<u>\$ 1,065,483</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66,686	\$ 1,064,807
1-90天	24,677	5,559
91-180天	151	2,818
180天以上	239	554
	<u>\$ 2,091,753</u>	<u>\$ 1,073,7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654,374。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77,914 及\$1,065,483。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88,463	(\$ 1,537)	\$ 586,926
製成品	401,416	(59,157)	342,259
在製品	364,676	(2,155)	362,521
原料	997,808	(192,657)	805,151
在途存貨	10,668	-	10,668
	<u>\$ 2,363,031</u>	<u>(\$ 255,506)</u>	<u>\$ 2,107,52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5,460	(\$ 1,804)	\$ 153,656
製成品	297,526	(73,296)	224,230
在製品	186,730	(17,023)	169,707
原料	634,214	(222,273)	411,941
在途存貨	34,381	-	34,381
	<u>\$ 1,308,311</u>	<u>(\$ 314,396)</u>	<u>\$ 993,91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77,340	\$ 4,420,064
存貨回升利益(註)	(58,890)	(94,422)
報廢損失	16,996	2,483
其他營業成本	76,715	67,746
	<u>\$ 7,412,161</u>	<u>\$ 4,395,871</u>

註：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83,721	\$ 68,806
預付貨款	49,302	20,348
其他	51,504	55,135
	<u>\$ 184,527</u>	<u>\$ 144,289</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禾蒼科技(股)公司(禾蒼科技)	\$ 69,726	\$ 65,524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45,301	42,544
佳能國際(股)公司(佳能國際)	91,563	96,874
佳旺資本(股)公司(佳旺資本)	221,510	221,097
佳捷智能(股)公司(佳捷智能)	17,759	-
富鴻達國際事業(股)公司(富鴻達)	28,000	-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EVER PINE)	-	-
	<u>\$ 473,859</u>	<u>\$ 426,039</u>

1. 上開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2.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佳旺資本	台灣	36.67%	36.67%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佳旺資本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043	\$ 16,476
非流動資產	1,281,847	1,286,268
流動負債	(85,313)	(93,293)
非流動負債	(606,460)	(606,460)
淨資產總額	<u>\$ 604,117</u>	<u>\$ 602,99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21,510	\$ 221,09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21,510</u>	<u>\$ 221,097</u>

綜合損益表

	佳旺資本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25,466	\$ 17,516
本期淨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18</u>	<u>\$ 2,991</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52,349 及 \$204,942。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67</u>	<u>\$ 38,738</u>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631 及利益 \$13,057。

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禾蒼科技)分別於民國 113 年 11 月間及 114 年 3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案，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案，致對禾蒼科技所享有之股權淨值減少，分別調減保留盈餘 \$730 及調增資本公積 \$3,701。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分別為 32.33% 及 36.375%。

禾蒼科技民國 114 年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 \$221。

6.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5 月間投資佳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20,000，持股比例為 36.67%。本集團並非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7.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6 月間投資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96,390，持股比例為 45%。本集團並非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8.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7 月間投資佳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0，持股比例為 40%。本集團並非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9.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8 月間投資富鴻達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8,000，持股比例為 46.2%。本集團並非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1,304,043	\$2,632,663	\$1,575,174	\$680,531	\$428,258	\$6,620,6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20,626)	(1,095,428)	(655,324)	(281,018)	(3,052,396)
	<u>\$1,304,043</u>	<u>\$1,612,037</u>	<u>\$479,746</u>	<u>\$25,207</u>	<u>\$147,240</u>	<u>\$3,568,273</u>
114年						
1月1日	\$1,304,043	\$1,612,037	\$479,746	\$25,207	\$147,240	\$3,568,273
增添	-	8,026	548,018	19,560	83,312	658,916
重分類	-	5,589	-	-	(3,261)	2,328
處分	-	(19)	(60,581)	(2,133)	(9,027)	(71,760)
折舊費用	-	(76,002)	(82,958)	(35,931)	(30,077)	(224,968)
淨兌換差額	-	(19,645)	4,073	(3,913)	172	(19,313)
12月31日	<u>\$1,304,043</u>	<u>\$1,529,986</u>	<u>\$888,298</u>	<u>\$2,790</u>	<u>\$188,359</u>	<u>\$3,913,47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04,043	\$2,627,088	\$1,712,592	\$271,494	\$471,873	\$6,387,0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7,102)	(824,294)	(268,704)	(283,514)	(2,473,614)
	<u>\$1,304,043</u>	<u>\$1,529,986</u>	<u>\$888,298</u>	<u>\$2,790</u>	<u>\$188,359</u>	<u>\$3,913,47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1,304,043	\$2,297,049	\$1,498,191	\$674,518	\$384,073	\$6,157,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0,425)	(1,122,897)	(654,047)	(303,504)	(3,010,873)
	<u>\$1,304,043</u>	<u>\$1,366,624</u>	<u>\$375,294</u>	<u>\$20,471</u>	<u>\$80,569</u>	<u>\$3,147,001</u>
113年						
1月1日	\$1,304,043	\$1,366,624	\$375,294	\$20,471	\$80,569	\$3,147,001
增添	-	269,358	180,168	41,395	89,004	579,925
重分類	-	33,435	223	-	4,660	38,318
處分	-	(899)	(13,529)	-	(5,150)	(19,578)
折舊費用	-	(74,666)	(73,735)	(36,133)	(23,362)	(207,896)
淨兌換差額	-	18,185	11,325	(526)	1,519	30,503
12月31日	<u>\$1,304,043</u>	<u>\$1,612,037</u>	<u>\$479,746</u>	<u>\$25,207</u>	<u>\$147,240</u>	<u>\$3,568,27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1,304,043	\$2,632,663	\$1,575,174	\$680,531	\$428,258	\$6,620,6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20,626)	(1,095,428)	(655,324)	(281,018)	(3,052,396)
	<u>\$1,304,043</u>	<u>\$1,612,037</u>	<u>\$479,746</u>	<u>\$25,207</u>	<u>\$147,240</u>	<u>\$3,568,273</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機電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辦公大樓、多功能事務機、公務車及電話交換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75,961	\$70,693
房屋	10,521	36,074
運輸設備	3,037	-
	<u>\$89,519</u>	<u>\$106,767</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2,608	\$2,395
房屋	14,705	18,866
運輸設備	490	-
	<u>\$17,803</u>	<u>\$21,261</u>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7,015 及 \$8,65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80	\$ 2,2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129	5,46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88	810
租賃修改利益	1,171	-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4,904 及 \$26,853。

6.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58)	(12,458)
	<u>\$ 15,257</u>	<u>\$ 51,409</u>	<u>\$ 66,666</u>
<u>114年</u>			
1月1日	\$ 15,257	\$ 51,409	\$ 66,666
折舊費用	-	(2,373)	(2,373)
12月31日	<u>\$ 15,257</u>	<u>\$ 49,036</u>	<u>\$ 64,293</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831)	(14,831)
	<u>\$ 15,257</u>	<u>\$ 49,036</u>	<u>\$ 64,29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085)	(10,085)
	<u>\$ 15,257</u>	<u>\$ 53,782</u>	<u>\$ 69,039</u>
<u>113年</u>			
1月1日	\$ 15,257	\$ 53,782	\$ 69,039
折舊費用	-	(2,373)	(2,373)
12月31日	<u>\$ 15,257</u>	<u>\$ 51,409</u>	<u>\$ 66,666</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58)	(12,458)
	<u>\$ 15,257</u>	<u>\$ 51,409</u>	<u>\$ 66,66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439	\$ 3,29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373	\$ 2,37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 124,729 及 \$ 117,598，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114年 電腦軟體	113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15,587	\$ 98,1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429)	(90,889)
	\$ 14,158	\$ 7,285
1月1日	\$ 14,158	\$ 7,28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3,331	17,413
攤銷費用	(12,635)	(10,540)
淨兌換差額	(21)	-
12月31日	\$ 14,833	\$ 14,158
12月31日		
成本	\$ 42,614	\$ 115,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7,781)	(101,429)
	\$ 14,833	\$ 14,158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530,000	1.85%~2.76%	-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5,515	3.15%~4.85%	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310,167	0.5%~6.55%	-
	\$ 335,682		

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475,728	\$ 456,387
應付退職金	76,212	123,59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94,907	64,359
應付稅款	9,537	11,581
應付其他	225,055	199,159
	<u>\$ 881,439</u>	<u>\$ 855,082</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52	\$ 25,0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217)	(22,28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註)	<u>(\$ 3,665)</u>	<u>\$ 2,805</u>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帳列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5,090	(\$ 22,285)	\$ 2,805
利息費用(收入)	417	(361)	56
	<u>25,507</u>	<u>(22,646)</u>	<u>2,861</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77)	(1,5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71	-	1,671
經驗調整	(1,720)	-	(1,720)
	<u>(49)</u>	<u>(1,577)</u>	<u>(1,626)</u>
提撥退休基金	-	(4,900)	(4,900)
支付退休金	(7,906)	7,906	-
12月31日餘額	<u>\$ 17,552</u>	<u>(\$ 21,217)</u>	<u>(\$ 3,665)</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劃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33,235	(\$ 22,487)	\$ 10,748
利息費用(收入)	444	(296)	148
	<u>33,679</u>	<u>(22,783)</u>	<u>10,896</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59)	(1,95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49)	-	(1,149)
經驗調整	(188)	-	(188)
	<u>(1,337)</u>	<u>(1,959)</u>	<u>(3,296)</u>
提撥退休基金	-	(4,795)	(4,795)
支付退休金	(7,252)	7,252	-
12月31日餘額	<u>\$ 25,090</u>	<u>(\$ 22,285)</u>	<u>\$ 2,805</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40%~1.51%</u>	<u>1.60%~1.74%</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3.00%</u>	<u>1.75%~2.00%</u>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40%~1.51%</u>	<u>1.60%~1.74%</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六回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98</u>)	<u>\$ 453</u>	<u>\$ 447</u>	(\$ <u>398</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571</u>)	<u>\$ 647</u>	<u>\$ 650</u>	(\$ <u>58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99。
- (7)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615
1-2年		2,091
2-5年		7,221
5年以上		<u>823</u>
	<u>\$</u>	<u>14,750</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598 及 \$39,150。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8.13	5,358,500	3年	3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9.11	1,878,000	3年	3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8.20	500,000	3年	3年之服務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14.55	0元	33.22%	-	0.1134%	1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44.25	0元	40.00%	-	1.3122%	33.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74.20	0元	45.00%	-	1.1773%	55.65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14.55	0元	32.52%	-	0.1720%	1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44.25	0元	40.00%	-	1.3636%	33.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74.20	0元	45.00%	-	1.1847%	55.65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14.55	0元	32.58%	-	0.2079%	1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44.25	0元	40.00%	-	1.3817%	33.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74.20	0元	45.00%	-	1.2334%	55.6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37,294	\$ 15,112

4. 民國 113 年間本集團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收回之股票為 35 仟股，民國 113 年度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32 仟股及 \$31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3 仟股及 \$30，帳列庫藏股票。

民國 114 年間本集團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收回之股票為 25.6 仟股，民國 114 年度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25 仟股及 \$25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3.6 仟股及 \$36，帳列庫藏股票。

(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78,889	\$ 45,75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33,133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839)	-
12月31日餘額	\$ 78,050	\$ 78,889

(十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為 \$8,000,000，分為 8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245,79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元)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89,380	287,534
盈餘轉增資	34,724	-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500	1,878
收回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25)	(32)
12月31日	324,579	289,380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5,358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1,878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500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4,72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業已完成登記。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年1月1日	\$1,114,097	\$ 132,432	\$ -	\$ 97,738	\$ 37,6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342	-	-	-	7,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3,922	-	-
114年12月31日	<u>\$1,131,439</u>	<u>\$ 132,432</u>	<u>\$ 3,922</u>	<u>\$ 97,738</u>	<u>\$ 44,678</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1月1日	\$1,111,422	\$ 132,432	\$ -	\$ 97,738	\$ 1,1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75	-	-	-	36,504
113年12月31日	<u>\$1,114,097</u>	<u>\$ 132,432</u>	<u>\$ -</u>	<u>\$ 97,738</u>	<u>\$ 37,669</u>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9 元，股利總計 \$258,781。
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2 元，股利總計 \$520,854。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63,943)	(\$ 8,493)	(\$ 46,081)	(\$218,51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8,046)	-	-	(18,046)
評價調整	-	326,820	-	326,820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6,129)	-	(6,12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認列酬勞成本	-	-	37,294	37,294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25,763)	(25,763)
- 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	(1,470)	(1,470)
12月31日	(\$ 181,989)	\$ 312,198	(\$ 36,020)	\$ 94,189

113年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41,587)	(\$ 260,180)	(\$ 3,481)	(\$505,2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7,644	-	-	77,644
評價調整	-	251,687	-	251,6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認列酬勞成本	-	-	15,112	15,112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57,712)	(57,712)
12月31日	(\$ 163,943)	(\$ 8,493)	(\$ 46,081)	(\$218,517)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主要產品：

	114年度	113年度
光學產品	\$ 9,194,442	\$ 5,694,249
其他	713,718	488,645
	<u>\$ 9,908,160</u>	<u>\$ 6,182,894</u>

主要事業群：

	114年度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合計
部門收入	\$ 18,409,638	\$ 1,027,008	\$ 19,436,64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9,183,066)	(345,420)	(9,528,48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9,226,572</u>	<u>\$ 681,588</u>	<u>\$ 9,908,16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9,226,572</u>	<u>\$ 681,588</u>	<u>\$ 9,908,160</u>	
	113年度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合計
部門收入	\$ 9,138,409	\$ 1,224,870	\$ 10,363,27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710,956)	(469,429)	(4,180,38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427,453</u>	<u>\$ 755,441</u>	<u>\$ 6,182,89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5,427,453</u>	<u>\$ 755,441</u>	<u>\$ 6,182,894</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9,122	\$ 162,781	\$ 237,219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預收貨款	\$ 129,385	\$ 167,937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5,226	\$ 73,740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53,425	\$ 59,069
股利收入	9,614	15,484
	<u>\$ 63,039</u>	<u>\$ 74,553</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289)	(\$ 14,035)
租賃修改利益	1,171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725)	122,27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373)	(2,373)
處分投資利益	-	407
其他利益	31,503	33,251
	<u>(\$ 35,713)</u>	<u>\$ 139,520</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	\$ 9,258	\$ 7,407
租賃交易	780	2,270
	<u>\$ 10,038</u>	<u>\$ 9,677</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期間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74,452	\$ 1,588,363
勞健保費用	119,549	98,091
退休金費用	36,654	39,298
其他用人費用	126,103	88,392
折舊費用(註)	242,771	229,157
攤銷費用	12,635	10,540

註：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2,373 及 \$2,37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922 及 \$54,19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985 及 \$10,16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54,197 及董事酬勞\$10,162 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1,924	\$ 66,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62	5,757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005	49,317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 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	463
所得稅費用	<u>\$ 200,291</u>	<u>\$ 121,83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25	\$ 65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4,909	\$ 162,52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4,980)	(37,6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62	5,757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7,791
課稅損失未認列所得稅影響數	-	(17,0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 地區已繳納所得稅	-	463
所得稅費用	\$ 200,291	\$ 121,83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15,778	(\$ 168)	\$ -	\$ 15,610
存貨跌價損失	18,461	1,570	-	20,031
呆帳損失超限	809	(655)	-	154
員工福利	8,179	-	(325)	7,854
權利金	6,056	(5,162)	-	894
其他	7,537	(3,590)	-	3,947
	<u>\$ 56,820</u>	<u>(\$ 8,005)</u>	<u>(\$ 325)</u>	<u>\$ 48,490</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9,151	\$ 6,627	\$ -	\$ 15,778
存貨跌價損失	21,707	(3,246)	-	18,461
呆帳損失超限	1,052	(243)	-	809
員工福利	8,838	-	(659)	8,179
課稅損失	40,000	(40,000)	-	-
權利金	9,007	(2,951)	-	6,056
其他	17,041	(9,504)	-	7,537
	<u>\$ 106,796</u>	<u>(\$ 49,317)</u>	<u>(\$ 659)</u>	<u>\$ 56,82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屬國內公司者：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2年度	\$ 69,060	\$ 69,060	\$ 69,060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49,558	49,558	49,558	民國123年度
民國114年度	50,431	50,431	50,431	民國124年度
	<u>\$ 169,049</u>	<u>\$ 169,049</u>	<u>\$ 169,049</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2年度	\$ 69,060	\$ 69,060	\$ 69,060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46,890	46,890	46,890	民國123年度
	<u>\$ 115,950</u>	<u>\$ 115,950</u>	<u>\$ 115,950</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285,684及\$230,58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787,836</u>	322,481	<u>\$ 2.4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87,836</u>	<u>324,069</u>	<u>\$ 2.43</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45,519	321,288	\$ 1.7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8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5,519	\$ 322,279	\$ 1.6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20,000 購入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佳新科技)子公司額外 40%已發行股份。佳新科技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3,292，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3,29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6,708。民國 113 年度佳新科技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3,29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0,000)
保留盈餘	(\$ 6,708)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一品光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增加非控制權益\$8,89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8,587。民國 114 年度一品光學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現金	\$ 309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896)
保留盈餘	(\$ 8,587)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35,682	\$ 37,715	\$ 44,340	\$ 417,7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4,318	(17,107)	148	177,359
其他之變動	-	(284)	(23,580)	(23,864)
12月31日	<u>\$ 530,000</u>	<u>\$ 20,324</u>	<u>\$ 20,908</u>	<u>\$ 571,232</u>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49,008	\$ 55,945	\$ 48,815	\$ 453,76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326)	(18,309)	(102)	(31,737)
其他之變動	-	79	(4,373)	(4,294)
12月31日	<u>\$ 335,682</u>	<u>\$ 37,715</u>	<u>\$ 44,340</u>	<u>\$ 417,7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蒼)	關聯企業
BESTMOMENT TECHNOLOGY PTE. LTD. (BESTMOMENT TECHNOLOGY)	關聯企業
佳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佳旺資本)	關聯企業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能國際)	關聯企業(註1)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創新)	其他關係人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華工業)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芝)	其他關係人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東莞亞昕)	其他關係人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宏矜)	其他關係人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能率亞洲II)	其他關係人

註1:民國113年6月底前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民國113年6月底後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153,033</u>	<u>\$ 133,418</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銷售。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365	\$ 1,564
-其他關係人	<u>50,172</u>	<u>29,515</u>
	<u>\$ 51,537</u>	<u>\$ 31,079</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39,934</u>	\$ <u>21,14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收款期限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273	\$ 2,232
-其他關係人	<u>19,766</u>	<u>18,749</u>
	<u>\$ 21,039</u>	<u>\$ 20,98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限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

5. 取得金融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	1,100	禾蒼股權	\$ -	\$ 27,750
禾蒼	投資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	5,400	佳能國際	-	96,390
宏矜	投資		股權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	註	能率亞洲	<u>37,500</u>	<u>15,000</u>
能率亞洲II	損益按公允價		II股權		
	值衡量之金融			<u>\$ 37,500</u>	<u>\$ 139,140</u>
	資產-非流動				

註:因係有限合夥，故無股數。

6.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5,352 及 \$4,5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838	\$ 32,956
退職後福利	660	670
股份基礎給付	7,485	2,221
	<u>\$ 48,983</u>	<u>\$ 35,84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	\$ 17,951	銀行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	2,291	銀行借款
	<u>\$ -</u>	<u>\$ 20,2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約 \$16,5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7,971	\$ 3,633,528
存出保證金	13,280	11,303
	<u>\$ 3,911,251</u>	<u>\$ 3,644,83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65,227	\$ 2,463,852
存入保證金	8,289	8,142
	<u>\$ 3,673,516</u>	<u>\$ 2,471,994</u>
租賃負債	\$ 20,324	\$ 37,7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授權執行或代各子公司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一季每一主要貨幣的淨風險部位(主要為出口銷售、存貨採購及加工費支出)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以大陸地區為主，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在必要時候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868	31.430	\$ 2,164,521	1%	\$ 21,6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230	31.430	\$ 1,547,299	1%	\$ 15,473
美金：人民幣		9,464	6.991	297,450	1%	2,975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452	32.785	\$ 1,785,209	1%	\$ 17,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65	32.785	\$ 713,566	1%	\$ 7,136
美金：人民幣		7,402	7.321	242,657	1%	2,427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52,725 及利益 \$122,270。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38,822 及 \$105,06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300 及 \$3,35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相關管理辦法按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照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及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與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51%	11.63%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66,686	\$ 24,677	\$ 151	\$ 239	\$ 2,091,753
備抵損失	\$ 10,580	\$ 2,869	\$ 151	\$ 239	\$ 13,839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9%	13.62%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64,807	\$ 5,559	\$ 2,818	\$ 554	\$ 1,073,738
備抵損失	\$ 4,126	\$ 757	\$ 2,818	\$ 554	\$ 8,255

G. 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255	\$ 4,071
提列減損損失	5,597	4,171
匯率影響數	(13)	13
12月31日	\$ 13,839	\$ 8,255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為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由於本集團之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其相關額度及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275,040	\$ 3,574,468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為一年以下，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非流動為一年以上。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599	\$ 5,522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0,579	\$ 19,63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85,435	\$ -	\$ 302,783	\$ 1,388,218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09,913	\$ -	\$ 340,698	\$ 1,050,611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8.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340,698	\$ 290,307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具投資實現評價損益	11,951	5,232
本期購買	83,480	65,153
本期出售	-	(354)
本期減資退回	(12,036)	(25,338)
轉出第三級(註)	(117,601)	-
匯率影響數	(3,709)	5,698
12月31日	<u>\$ 302,783</u>	<u>\$ 340,698</u>

註：因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上櫃，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10. 民國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11.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2.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26,78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5,995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94,049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6,649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3.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2,268	(\$ 2,268)	
權益工具	市場法	±1%	\$ -	\$ -	\$ 760	(\$ 760)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1,940	(\$ 1,940)	
權益工具	市場法	±1%	\$ -	\$ -	\$ 1,466	(\$ 1,4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光電產品及策略投資事業部。本公司以光電產品之生產買賣為主；策略投資事業部主要係光學原件設計與製造之產銷。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9,226,572	\$ 681,588	\$ -	\$ 9,908,160
內部客戶收入	9,183,066	345,420	(9,528,486)	-
部門收入	<u>\$ 18,409,638</u>	<u>\$ 1,027,008</u>	<u>(\$9,528,486)</u>	<u>\$ 9,908,160</u>
部門損益	<u>\$ 953,723</u>	<u>(\$ 96,757)</u>	<u>\$ 22,908</u>	<u>\$ 879,87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90,709</u>	<u>\$ 67,070</u>	<u>\$ -</u>	<u>\$ 257,779</u>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u>\$ 9,530,962</u>	<u>\$ 947,476</u>	<u>\$ -</u>	<u>\$ 10,478,43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8,2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3,859
公司一般資產				48,490
資產合計				<u>12,389,005</u>
資本支出	<u>\$ 622,521</u>	<u>\$ 36,395</u>	<u>\$ -</u>	<u>\$ 658,916</u>

113年度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5,427,453	\$ 755,441	\$ -	\$ 6,182,894
內部客戶收入	3,710,956	469,429	(4,180,385)	-
部門收入	<u>\$ 9,138,409</u>	<u>\$ 1,224,870</u>	<u>(\$4,180,385)</u>	<u>\$ 6,182,894</u>
部門損益	<u>\$ 443,034</u>	<u>(\$ 83,378)</u>	<u>\$ 2,037</u>	<u>\$ 361,69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63,171</u>	<u>\$ 78,899</u>	<u>\$ -</u>	<u>\$ 242,070</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7,722,303</u>	<u>\$ 935,007</u>	<u>\$ -</u>	<u>\$ 8,657,3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6,039
公司一般資產				56,820
資產合計				<u>\$10,190,780</u>
資本支出	<u>\$ 498,889</u>	<u>\$ 81,036</u>	<u>\$ -</u>	<u>\$ 579,92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 879,874	\$ 361,69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1	13,057
財務成本-淨額	(10,038)	(9,677)
其他項目	82,552	287,8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953,019</u>	<u>\$ 652,88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地區	\$ 6,347,115	\$ -	\$ 3,567,531	\$ -
中國地區	2,302,506	1,402,483	1,215,483	1,005,855
台灣地區	215,637	2,296,753	259,813	2,387,698
越南地區	508,586	589,179	67,016	492,025
其他地區	534,316	-	1,073,051	-
	<u>\$ 9,908,160</u>	<u>\$ 4,288,415</u>	<u>\$ 6,182,894</u>	<u>\$ 3,885,57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A公司	\$ 4,735,517	光電部門	\$ 2,980,603	光電部門
KK公司	1,701,349	光電部門	361,515	光電部門
LL公司	1,338,489	光電部門	648,197	光電部門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 88,484	\$ 9,146	\$ -	\$ -	\$ -	-	\$ 88,484	Y	N	Y	-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總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14年第四季財務報告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4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為USD/TWD 31.43、RMB/TWD 4.496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為本司法人董事	註6	18,041,113	\$ 859,659	10.22	\$ 859,659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註6	3,031,757	19,968	10.70	19,96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股票	-	註6	8,240,000	225,776	4.919	225,776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	註6	-	103,489	5.92	103,489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註6	1,500,000	53,537	4.848	53,537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凱銳光電(股)公司股票	-	註6	598,168	13,895	0.98	13,895	-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泰國際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6	5,000,000	49,794	8.12	49,79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Mantis Robotics Inc.	-	註6	462,705	15,715	1.97	15,715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gility Robotics, Inc.	-	註6	15,118	31,430	0.05	31,430	-
佳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omii Inc.	-	註6	976,838	14,955	1.45	14,95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能企業(股)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 4,391,126	46.66	月結60天	-	-	(\$ 365,056)	31.54	-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4,391,126)	75.42	月結60天	-	-	365,056	32.30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210,869	2.24	月結60天	-	-	-	-	-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210,869)	100.00	月結60天	-	-	-	-	-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250,413	9.39	月結60天	-	-	-	-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250,413)	2.44	月結60天	-	-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263,868	68.64	月結90-120天	-	-	(86,162)	82.12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263,868)	48.42	月結90-120天	-	-	86,162	48.85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 365,056	6.70	-	-	\$ 365,05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4,391,126	註5	44
0	本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5,056	月結60天	3
0	本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銷貨	250,413	註5	3
0	本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	進貨	210,869	註5	2
1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63,868	註5	3
1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6,162	月結90-12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852,156	\$ 852,156	-	100.00	\$ 2,280,574	\$ 257,475	\$ 257,475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477,656	312,431	-	100.00	396,215	(13,328)	(13,328)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217,000	217,000	21,700,000	100.00	221,856	1,280	1,280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571,681	421,288	17,149,503	90.26	159,731	(99,070)	(57,186)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33,081	(14,333)	(14,333)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96,390	96,390	5,400,000	45.00	91,563	(12,638)	(5,687)	-
佳能企業(股)公司	禾蒼科技(股)公司	台灣	專業影像監視與遠程監控解決方案，攝影機與伺服器安裝。	48,750	48,750	3,783,000	32.33	69,726	13,350	4,64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捷智能(股)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	20,000	-	2,000,000	40.00	17,759	(5,604)	(2,241)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富鴻達國際事業(股)公司	台灣	設備租賃及買賣、停車系統開發、停車場管理業務	28,000	-	2,800,000	46.20	28,000	-	-	-
佳能企業(股)公司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6,671	36,671	1,723,110	25.00	45,301	10,059	2,515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能投資(股)公司	佳旺資本(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 220,000	\$ 220,000	22,000,000	36.67	\$ 221,510	\$ 3,818	-	-
佳新科技(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31,313	31,313	-	100.00	28,864	(10,877)	-	孫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塑膠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等之買賣及進出口。	63,034	63,034	-	27.02	-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527	516,527	15,236,910	100.00	211,763	(40,483)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M.)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45,700	45,700	5,000,000	100.00	-	-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659,334	659,334	72,243,894	100.00	-	-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56,000	56,000	5,600,000	100.00	53,958	(549)	-	孫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CHIA PIN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7,713	37,713	1,350,000	100.00	35,845	(309)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巴拿馬	控股公司	192,006	192,006	58,494	100.00	322,367	8,434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SKY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96,901	396,901	14,338,918	100.00	(108,785)	(48,917)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欄係以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D/NTD31.254進行換算。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產銷	\$ 1,869,947	2	\$ 1,546,206	-	-	\$ 1,546,206	\$ 257,578	100.00	\$ 257,578	\$ 2,262,846	-	(2)B及註6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組件	345,221	2	130,881	-	-	130,881	15,211	50.05	5,997	319,119	-	(2)B及註7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44,509	2	37,948	-	-	37,948	-	90.26	-	-	-	(2)B及註7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339,641	2	211,836	-	-	211,836	(48,915)	90.26	(31,072)	(108,966)	-	(2)B及註8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239,023	2	52,761	-	-	52,761	(3)	65.19	(1)	173	-	(2)B及註8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鏡頭及零件	39,595	2	37,917	-	-	37,917	(309)	90.26	(196)	35,845	-	(2)B及註9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與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 2,017,549	\$ 2,307,687	\$ 4,983,39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列轉投資大陸地區資訊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2,633仟元。

註5：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546,206仟元(美金51,985仟元)，未包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9,871仟元。

註6：係透過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註7：係透過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註8：係透過E-SKY HOLDING LTD.

註9：係透過CHIA PING LIMITED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263,868)	(3)	-	-	(\$ 86,162)	(1)	-	-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48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3949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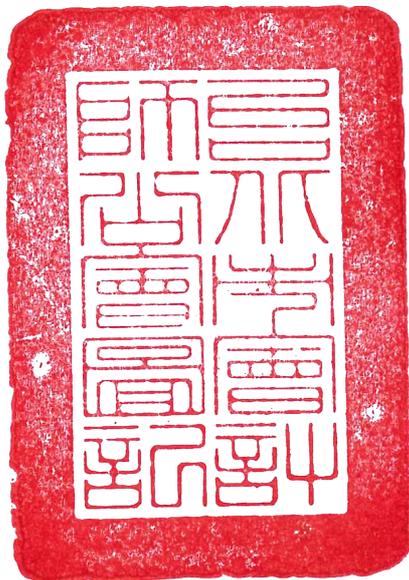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馮敏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